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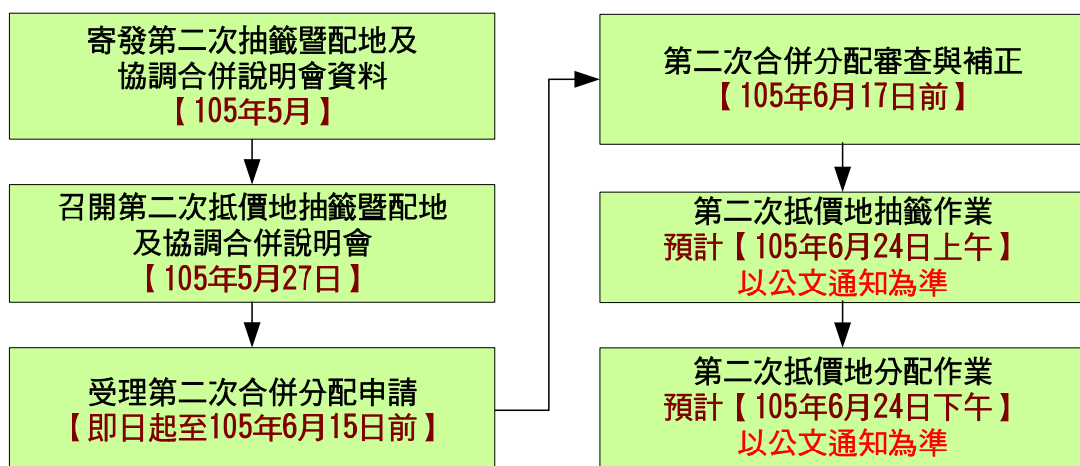
壹、開會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茲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條、27條及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第二次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抽籤分配暨協調合併說明會，並辦理後續作業。

貳、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30	簡報說明
10：30～12：00	協調合併相關權利人現場協商 及現場諮詢服務

參、作業流程



※抽籤暨配地作業相關資訊本府同步刊登於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案專區網站
<http://www.asia-survey.com.tw/tgpc>，請民眾多加利用，謝謝※

肆、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權利價值

第一次配地作業結束後，依剩餘各分配街廓之條件差異進行規劃（詳如附件三、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第二次抵價地分配街廓一覽表）。故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中，**最小分配面積為164.24平方公尺，位於 " A3-1街廓 "，所需之權利價值為13,878,280元**；惟此街廓非同一深度之街廓，且於第一種生態住宅區街廓深度小於25公尺之分配街廓較少，故**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合併至權利價值為18,000,000元以上**，較易有深度相同且較方整之第一種生態住宅區街廓分配機會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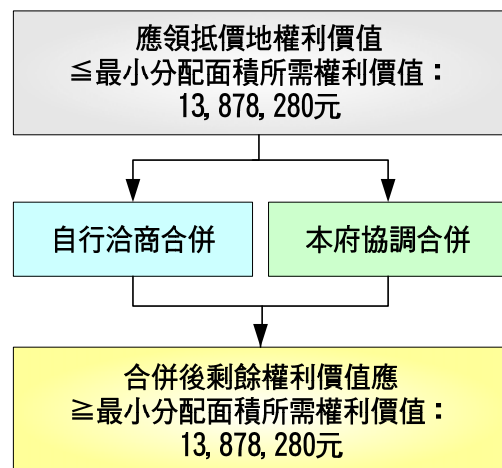
伍、第一次配地作業後剩餘可供分配總面積及權利價值情形

使用分區	剩餘街廓總面積 (m ²)	剩餘街廓總權利價值 (元)
第一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78,900.57	6,750,931,631
第二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3,924.90	363,918,936
第三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1,116.91	161,951,950
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19,232.73	4,093,777,422
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4,994.98	589,560,082
第一種經貿專用區	73,360.05	15,434,468,265
合 計	181,530.14	27,394,608,286

陸、申請合併相關規定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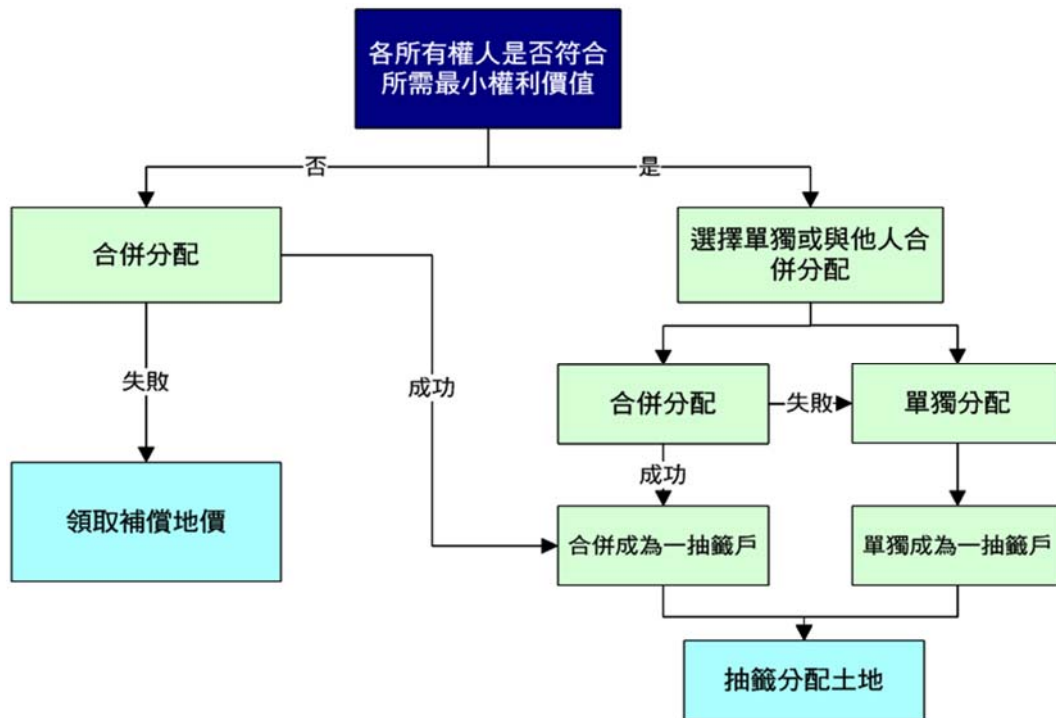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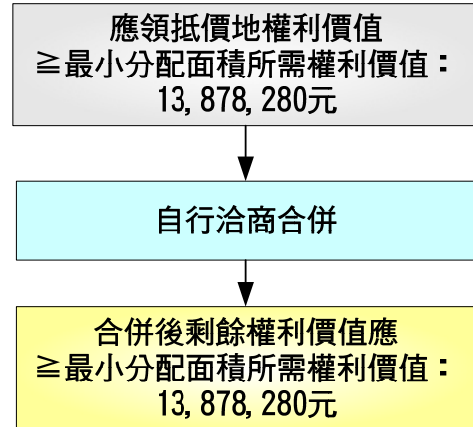
一、申請合併對象

(一)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13,878,280 元**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申請由本府



辦理協調合併分配。合併後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13,878,280 者，仍得就其權利價值之部分或全部，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以其部分權利價值與他人合併分配者，剩餘留供單獨分配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申請合併分配流程圖

二、申請合併時間

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後，**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不含例假日、連續假期(105 年 6 月 9~12 日)】備妥「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如附件七)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6 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未於本府規定期間內完成自行合併分配申請、未依指定日到場參加協調合併、經協調後未達合併目的或申請文件不齊全且未於本府規定期間完成補正者，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 (二) 申請合併分配土地後，應按個人權利價值占該合併分配戶總權利價值之比例辦理土地登記。個人應有之權利範圍，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分子之計算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由本府調整配賦之，使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

柒、第二次土地分配原則

- 一、分配戶參加土地分配經唱名三次仍未在場、到場放棄選配或未依規定備妥應備文件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分配戶繼續分配土地。遲到之分配戶到場或補齊應備文件後，應即向本府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應俟當梯次之其他分配戶全部完成配地後，再按其原土地分配籤順序參加分配。
- 二、第一次抵價地分配作業結束後，如分配戶有無法分配土地或有剩餘權利價值或未到場者，於本府書面通知規定期限內，經重新申請合併分配達可分配之權利價值時，由本府訂期通知就配餘土地辦理後次序抽籤暨分配作業，其分配原則及程序與調整分配原則依本要點第十五、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三、第二次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仍未到場配地者，得由本府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逕為指配其全部權利價值。如該分配戶所剩餘權利價值不足以分配其他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時，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三款但書規定辦理。

捌、調整分配原則

- 一、分配戶選擇之土地，如為整體分配街廓、第十五點第二、七款保留分配土地，或各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如為各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分配該剩餘土地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剩餘土地小於或等於三十平方公尺時，經分配戶同意後予以增配該剩餘土地面積，並由該分配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但分配戶不同意增配土地，且按配地方向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剩餘面積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時，則該分配戶須放棄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 (二) 剩餘土地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時，則該分配街廓應先按配地方向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分配戶再就剩餘面積予以分配。但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剩餘面積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時，則該分配戶須放棄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 二、分配戶選擇分配街廓為最後一宗分配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該分配街廓剩餘土地所需權利價值，如分配後剩餘權利價值不足分配其他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時，該分配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分配：
- (一) 不分配該街廓土地，另行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 (二) 分配該街廓土地，該分配戶剩餘權利價值不足以分配其他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時，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三款規定辦理。